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2018 年度，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面了解公司运营发展情况，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自身专业经验和客观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断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水平，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8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十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分别是钱明星先生、苍大强先生、祝社民女士、王晓铁先生、张鹏飞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晓川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丁文江先生、徐万春先生因工作原因及个人意愿，换届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钱明星，男，1963 年 4 月出生，博士，教授。1986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工作。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起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苍大强，男，1949年2月出生，1969年参加工作，1990年开始在北京科技大学工作，中共党员，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博士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一机部第五设计研究院工业炉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冶金系主任、生态系主任、冶金与生态学院副院长；联合国环保署(UNEP)工业技术部技术顾问；日本东北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生态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日本“过程中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工业炉学会秘书长、国资委节能顾问，工信部绿色制造专家委员会委员，河北钢铁集团独立董事，2016年5月起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祝社民，女，195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计划资源环境技术领域评审专家。长期从事大气污染治理、稀土脱硝催化剂材料研究应用与开发。1992年至1998年，先后为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日本金沢大学及西班牙罗维拉威尔吉利大学访问学者。2008年至2011年，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材料学院党委书记；2011年至2013年兼任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国家协同创新中心环境新材料团队负责人，2018年3月起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王晓铁，男，1954年12月出生，大学毕业，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9年至2010年，历任包头稀土研究院湿法冶金研究室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包钢稀土三厂总工程师，内蒙古稀土(集团)

公司总工程师，包钢稀土（北方稀土前身）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0年至2012年在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筹备组工作；2012年至今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8年3月起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鹏飞，男，196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1年8月至2015年2月，历任内蒙古二机总厂财务处成本会计，包头市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所副所长兼审计一部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合伙人、内蒙古分所副所长；2015年3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执行合伙人、所长，2018年3月起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北方稀土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我们能够保证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年，我们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审议议案时，我们充分讨论议案并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所审议题提出异议。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 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郭晓川 (离任)	3	3	3	0	0	0
钱明星	12	12	11	0	0	0
丁文江 (离任)	3	3	2	0	0	0
徐万春 (离任)	3	3	2	0	0	0
苍大强	12	12	10	0	0	2
祝社民	9	9	7	0	0	1
王晓铁	9	9	7	0	0	1
张鹏飞	9	9	7	0	0	2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召开2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提出建设性建议与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现场考察情况

公司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支持。公司按照程序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将完备的会议材料及时送达我们，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信息保障。公司与我们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便于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年内，我们重点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合资合作、重点项目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年度报告工作期间，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市场营销、投资合作、项目建设和稀土市场运行情况的汇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为更好地发挥自身作用、参与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稀土精矿、水电汽、商品物资购销、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向关联方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稀土精矿、水电汽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进行的交易；金融服务交易能够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商品物资购销能够增加公司收益；向控股股东借款能够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向关联方出售资产，能够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股东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议案均无异议通过，公司对关联交易议案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风险防控有效，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我们核查了公司《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发生了变更。变更期间，我

们认真审查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工作经历和提名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能力和资格，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履行聘任程序。

我们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听取了公司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及考核程序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2017年度薪酬，符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发放方案，能够有效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况。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业绩预告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于2018年1月23日发布了《201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业绩预报数据与实际披露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33,06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3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7,157,310.00 元。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等规定，公司从自身经营及财务状况出发，既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利润分配决策、披露及执行程序合法合规。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54 次。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不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传递、审阅、提交、复核等环节的把关以及内幕信息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未出现更正、补充情况，未发生监管问询情况，未出现泄露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情况，保持了良好的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凭借良好的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公司 2017-2018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A 级（优秀）评价。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内控体系，对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设计及执行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等

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九）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情况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及内容等事项审查后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损益科目间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 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次，通讯会议9次，现场结合通讯会议2次。会议审议议题47项，内容涉及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董事会提案、召集、召开、表决、决议、记录、公告、归档等程序合法合规、有序高效，议题审议未出现董事否决议题或存在异议等情况，保持了良好的决策效率和质量。会后，董事会加强决策事项落实情况督查督办与考核评价，决议事项得到有序落实。

2.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各自工作规则发挥自身作用，尽职履责，根据需要召开委员会会议事先研究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效率，降低决策风险。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讨论了报告期内公司合资组建江苏新稀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发展稀土永磁电机产业；组建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超导磁共振项目；与河北华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凯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北方稀土华凯高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建设柴油机用稀土基SCR催化剂及后处理

系统项目等对外投资事宜，同意将合资合作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挥职能作用，广泛遴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格人选，召开会议研究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更换董事、聘任总经理、更换董事会秘书事宜，认真审查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选聘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告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推动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优质高效开展；审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新增关联交易，监督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对内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指导内部审计部门优化工作方式，提高工作质量；评估公司内控体系设计的适当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与内控审计人员沟通，审阅内控评价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督促内控缺陷整改落实。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等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尽职履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重大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自身职责作用。

2019 年，我们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加强与公司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决策事项事前认

真审核把关，事后督促落实，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降低决策、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共同努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

钱明星

苍大强

祝社民

王晓铁

张鹏飞

2019年4月19日